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在職醫生組)

110年4月9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同意通過 110年5月26日校級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03.20學程課務委員會議修正 112.04.14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12.05.16校級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名稱:

本學程在職生組係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 Program in Molecular Medicine 設立。設有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務,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主席,各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册: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新生放榜後,需於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

第四條 課程:

- 一、 必修科目:(當學期如未開課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自行決定修習課程)
 - 1. 科學論文選讀 I (Research paper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 2 學分。
 - 2. 科學論文選讀 II (Research paper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I): 2 學分。
 - 3. 科學論文選讀 III (Research paper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II): 2 學分。
 - 4. 科學論文選讀 IV (Research paper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V): 2 學分。
 - 5. 學術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0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修習參與的研究所所開課程且經指導教授認可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 三、 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選修一次「論文研究 (Progress report)」:1學分。
- 四、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學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B-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可報請本學程乙組委員會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第六條 修業年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

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考試、成績:

- 一、有關成績考評之相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二、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之錯誤 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 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研究生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級為及格。
- 五、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委員由三至五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 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共同決定之。

第九條 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之教師擔任之,並應符合本校「<u>國立陽明交通大</u> 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 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學生需於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向學程辦公室申請核定。

- 四、 更換指導教授:
 - (一) 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本學程之老師。
 - (二)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需有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並經學程主任同意簽字。
 - (三) 遇有特殊狀況,提本學程在職組委員會議處理
- 五、 研究生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終 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 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 (一)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二)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 通過者,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

學。

二、 資格考核方式:

- (一)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
- (二)申請人提出三年研究計畫,然後擇期由資格考核委員就該計畫進行口 試。研究計畫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自申請後應不直接參與。
- (三)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重考一次。申請人需於下一學期依本學程 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 資格考核委員:

生命科學院院長將會同本學程在職組委員會遴選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擔任 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一條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 一、 博士論文題材需與分子醫學有關。
- 二、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博二)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 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 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核後,並檢 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二、 應考條件:

- (一) 博士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 (二) 根據論文研究結果,應有一篇生物醫學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 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20%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期刊論 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一篇生物醫學論文需發表於 SCI 指標 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50%,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另一篇須為已 完成文稿(該生需為第一作者)。上述發表論文需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 可,並以本學程名義發表。
- (三) 遇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並經本學程在職組委員會 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並提報其中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 週前,備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 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 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四) 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 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 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 書。
- 三、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 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 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精裝本三冊(一冊 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學程辦公室收藏)。
- 四、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 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將各資料備齊繳交本學程、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 六、本學程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應令退學。
- 第十四條 <u>本學程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u> 之學位證書。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u> 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